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极贫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节能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西昌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极贫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四川省发改委的节能批复。

二、咨询流程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资料清单；
- (2) 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 乙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交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
- (4) 乙方根据评审单位、专家、审批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乙方、评审机构、审批部门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交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送审版的编制；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编制节能报告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 万吨/年极贫矿综合回收利用工程节能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费（含税，税率 3%）共计 ¥15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差旅费、评估所需费用等。

2、支付时间：

首付款：乙方提交节能报告送审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 ¥45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尾款：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105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

方须提供等额的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重大修改（超过 20% 及以上）或需要另行进行专家评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3、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5、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钢西昌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4 月 15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2022 年 4 月 12 日

